

关于吊销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：“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营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”之规定，隆尧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吊销以下违规车辆的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同时证件失效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相关货运经营者携带其被吊销的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前往隆尧县牛桥联合治超站进行处理，逾期不来将进行强制吊销，并依法进行处罚。

序号	牌照号	营运证号	发证日期	经营者名称	违法时间及次数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	冀 E3455Z	130525005831	2024 年 7 月 1 日	蒋鹏超	2026.3.8	2026.4.10	2026.4.25
2	冀 E3837W	130525039210	2025 年 7 月 3 日	隆尧双佳运输有限公司	2025.8.8	2025.8.15	2026.4.2
3	冀 E5885W	130525034942	2024 年 7 月 2 日	曹立霞	2025.7.14	2025.9.4	2026.3.8
4	冀 E9516W	130525035925	2024 年 9 月 4 日	郑强	2025.11.13	2025.11.23	2026.3.4

